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马汉耀先生、唐煦先生、余莹莹先生、姜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同意聘任马汉耀先生、唐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余莹莹先生、姜涛先生为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江镇平      郭崇慧      张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